

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6 月 22 日之前）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 0751-6391300

序号	权利人(被继承人)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 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)
1	凌丁昌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	仁化县周 田镇韶南 路 66 号	曲府国用字 (93) 第 01307 号	凌锦春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